

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

〈主題：輸送帶未設置護罩、護圍，致勞工發生捲入災害死亡〉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9年4月23日上午8時許，○○公司所僱勞工游○○於資源回收廠塑膠分選機6號輸送帶旁從事機械調整作業，因輸送帶之傳動輪及傳動帶未設置護罩、護圍等安全設備，致罹災者左手遭輸送帶捲入，造成左手及左胸嚴重受創，經緊急通報消防局送往板橋亞東醫院急救，惟仍於28日傷重不治死亡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雇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、轉軸、齒輪、帶輪、飛輪、傳動輪、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，應有護罩、護圍、套胴、跨橋等設備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3條第1項參照）

災害現場照片說明



塑膠分選機輸送帶未設置護罩、護圍等防護設備。



雇主對於輸送帶，應設置護罩、護圍等防護設備。